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458號

原告 謝春美
訴訟代理人 楊敦元律師
被告 李佳興

林鴻邦

李忠義

李曾育晴

江李秀英

李錦郁

文照虎

李勝彰

李麗珠

0000000000000000

黃聰孟

黃趁

林美女

李潮宗

李忠健

李淑惠

李淑晴

林朝貴

羅玉秋

陳清景

0000000000000000

廖錦池

0000000000000000

郭美智

黃玉瑩

黃聿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1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02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03 益為準。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
04 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
05 有明文。查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係就新北市○○區○○段00地
06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進行分割，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
07 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次查，
08 系爭土地面積為541.04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
09 臺幣（下同）215,000元，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見板
10 司調卷第43頁），以原告持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320分之401計
11 算，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797,630元（即：215,000元×
12 541.04平方公尺×401/4320=10,797,630元，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7,0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
15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羅婉燕